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1、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严格按照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议案内容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

### **七、关于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36.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14.56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39.31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16 年度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9 万元（含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该预案表示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良好，为公司增加了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全录

---

吴 瑛

---

刘雪生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